

號函知各縣市衛生局、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喻知於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前輔導現有民俗調理從業人員轉業。基於維持醫療品質，並考量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就業安置及相關法律規定，本署已予中醫診所設有民俗調理服務部門 2 年輔導改善之相關過渡措施，爰不宜再予延長。

- 三、惟查，目前從事民俗調理從業人員，尚無資格之限制，並不需由本署核發任何證明文件及加入任何團體，業者可自行執行，於醫療機構以外場所受聘僱或辦理商業登記，提供不得涉及醫療行為及宣稱醫療效果之傳統民俗調理服務，前經本署 100 年 12 月 9 日以衛署醫字第 1000210610 號函知經濟部在案。又配合上述相關行政變革，民俗調理業者營業涉及商業管理、賦稅管理、建管安全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營業衛生管理等，前開之營業衛生管理部分，本署已督請地方政府依照權責辦理，並應地方之請求，透過行政指導方式，提供「營業衛生基準」供其參考使用在案。
- 四、按醫療業務攸關人民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故以醫療業務為職業者，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始能取得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為憲法第 86 條第 2 款明文規定。經查，目前國內 14 類醫事人員之規劃及培育，係採取管制措施，以避免醫事人力供需不平衡，造成醫療人力資源之浪費、進而不當誘發醫療需求及影響醫療之服務品質。是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其業務範疇需具有排他性，且與其他醫事人員業務範疇不應高度重疊，始具實益。又查，如成立推拿師之醫事人員類別並納入醫療衛生專業人員管理，屆時未取得推拿師證書資格者不得執行該項業務，違者依該法論處，對於目前從事民俗調理推拿業者之就業權益影響甚大，須審慎考量。
- 五、本署對於國人身體健康及生命安全，向極重視。關於新興行業，皆依照其執業內容涉及之醫療專業、衛生需求、所可能導致之危險程度予以分級管理。考量現階段民俗調理人員生存權、工作權之最大利益，涉及現行國內專門職業分類管理層面及法制體系，疾病醫療服務行業與健康休閒養生行業宜採區分管理，故民俗調理證照以納入技能檢定職類為宜。另長程規劃如欲納入相關醫事科系，應循教、考、用模式產生，以維護國人就醫安全。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遠通電收免費 eTag 推動之相關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24）

陳委員就遠通電收免費 eTag 推動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 ETC 加值營運據點不足、需支付便利商店或通路手續費問題：

- （一）目前遠通電收公司直營門市辦理加值及通行欠費補繳作業，並無收取作業手續費用。但為提供民眾更多元化及更便利之選擇，遠通公司結合超商等通路提供 eTag 儲值服務，則需加收 5 元手續費，此係因 eTag 為無卡加值，須透過通路商建置之資訊系統，及設備處理（如 ibon、Famiport……）並列印單據，此與民眾持水、電、瓦斯費之實體帳單，交由

超商櫃檯代收之作業處理程序不同，因此需支付系統處理手續費給通路商。

(二)因目前仍為 eTag 試辦期，用路人反映意見，本部高公局均極為重視，為使計程收費推動順利，本案正就通路手續費相關事宜進行審慎評估。

二、關於試辦期間即應提供「餘額低水位通知簡訊」服務 1 節，遠通為服務基隆試辦用戶，於 3 月 14 日起，已正式推出「低餘額簡訊通知」，eTag 用戶預儲帳戶內若低於 120 元，遠通電收將主動以簡訊通知提醒用路人前往儲值，用路人無須擔心預儲帳戶內之儲值金額，實施至今普遍反映良好。另用路人亦可主動利用遠通網站，及超商設備免費查詢帳戶餘額。

三、關於基隆試辦對象有部分發生 eTag 未感應扣款之情形：

(一)基隆試辦初期，有用路人未配合前擋玻璃金屬檢測、或因黏貼 eTag 後，又於黏貼處附近加裝其他車內電子用品，致發生 eTag 過站未能成功感應之情形，遠通持續進行追蹤後，啟動「eTag 關懷服務」，陸續以簡訊和電話通知，邀請這些用路人回遠通門市檢測，以釐清未成功感應之原因，並作為後續供裝作業，及系統精進之參考，達成 ETC 自動化收費之目的。

(二)高公局已責成遠通公司，就少數無法順利感應個案進行原因分析，並確實執行 eTag 供裝作業，以確保未來 eTag 全面上線順利推動。

(二十五)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0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46)

曾委員就爾必達事件對國內 DRAM 產業可能造成之衝擊所提質詢，經交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查本國銀行對日商爾必達公司之授信屬擔保授信，經債權銀行評估，該授信案均有徵提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各銀行並已視情況對該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 二、另查本國銀行對國內 DRAM 產業（茂德科技、力晶科技、瑞晶電子、南亞科技、華亞科技及華邦電子）之備抵呆帳提存情形，除均符合「銀行資產評估損傷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外，各銀行並已視情況對個別公司增提備抵呆帳。
截至 101 年 2 月底，全部提存金額已逾 553 億元。
- 三、金管會將持續關切各公司債務對銀行逾放比、備抵呆帳覆蓋率及盈餘之影響，要求各債權銀行確實辦理資產評估，並提列相當備抵呆帳。

(二十六) 行政院函送曾委員巨威就財政健全小組之成立及運作規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212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6-372)